

「全國漸進式全面禁止使用免洗餐具」研討會議 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6年7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00分
- 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4樓第2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名單：王宣茹(提案人)、王兆桓(提案人哥哥)、李宜樺(環保署廢管處科長)、葉秀敏(約聘人員)、曹曼俊(委任計畫經理)、陳雅雯(委任計畫專員)
- 四、綜合討論：

(一) 提議人

1. 提案人依自身生活經驗，提出希望全國能漸進式禁止使用免洗餐具，對於漸進式的想法為：(1)先宣導鼓勵；(2)減少使用；(3)立法遏止使用或限制使用。
2. 宣導鼓勵方面，希望政府加強宣導讓店家不要主動提供免洗餐具，或是以付費取得方式，促使民眾減少使用免洗餐具。
3. 或可搭配以海報方式，喚起民眾對未回收的免洗餐具影響到海生動物或環境，進而提升環保意識，自發性減少使用免洗餐具。
4. 目前有看到竹東夜市的攤商已不提供免洗餐具，但也會擔心衛生的問題，希望使用可重複清洗餐具的店家或攤商可以使用殺菌機。
5. 目前有看到部分飲料店提供自備環保杯折價的活動，但通常折價金額只有1-3元，希望店家能提高自備環保杯的折價到10元。
6. 可以參考販售香菸之健康捐方式，藉由使用者付費減少使用免洗餐具。

(二)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

1. 為改變民眾拋棄型的生活習慣及減少廢棄物產生量，本署自民國91年7月起即已推動「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（含保麗

龍)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」(簡稱限塑政策),以法令方式抑制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的使用量。

2. 依據公告「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、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」規定,針對公部門、私立學校、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、量販店業、超級市場業、連鎖便利商店業、連鎖速食店及有店面餐飲業等 8 類限制使用對象,於內用、外帶皆不得提供塑膠類免洗餐具(杯、碗、盤、碟)。另,95 年起新增政府部門、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之餐廳與其他餐飲業者,提供座位供顧客內用時,不得提供各類材質免洗餐具(杯、碗、盤、碟、筷、湯匙、刀、叉及攪拌棒等)的規定。
3. 本署於民國 97 年起,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團體,陸續以宣導及輔導方式推動「超商及美食街不主動提供免洗筷」、「機關學校紙杯減量」及公告「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」,持續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工作。
4. 有關以健康捐方式管制免洗餐具、提高自備環保杯的折價金額等,要考慮稽徵成本,故需再審慎評估推動方式。

五、 結論：本署將持續評估是否擴大管制免洗餐具類別,並宣導「自備、重複、少用」的理念,促使民眾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,同時減少廢棄物產生量。

散會：上午 11 時 30 分。